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6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及其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14,0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56,000万元。公司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42,611.12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人民币130,998.98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111,612.14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英涛先生、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邵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35,000	8,092.62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75,000	90,507.90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45,000	17,910.7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306.84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0	4,205.62
	小计			259,000	121,023.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9,500	4,795.05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500	323.28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0,000	3,800.12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0	170.8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500	680.2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50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205.65
	小计			55,000	9,975.2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30,000	4,829.74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50,000	24,697.99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50,000	12,670.33
	小计			130,000	42,198.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30,000	3,362.24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4,000	3,460.12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90,000	62,236.09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700	0.1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300	355.53
	小计			126,000	69,414.08
合计				570,000	242,611.1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8,092.62	30,000	0.14%	-73.0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披露于2022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507.90	180,000	1.53%	-49.72%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7,910.78	110,000	0.30%	-83.72%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	0.00%	-100.0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27.64	4,000	0.00%	-96.81%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3,835.93	1,000	0.06%	283.59%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548.89	3,000	0.01%	-81.70%	
	小计		121,023.76	331,000	--	-63.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8,595.17	45,000	0.15%	-80.90%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323.28	700	4.38%	-53.82%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170.87	7,000	0.00%	-97.56%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25	1,500	0.01%	-54.65%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5.68	1,200	0.00%	-95.36%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	0.00%	-100.00%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134.65	590	0.00%	-77.18%	
		物业服务等	15.32	10	0.21%	53.23%	
	小计		9,975.22	57,000	--	-82.5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4,829.74	50,000	0.09%	-90.34%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4,697.99	50,000	0.44%	-50.66%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12,670.33	80,000	0.23%	-84.16%	
	小计		42,198.06	180,000	--	-76.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2,486.35	8,000	0.28%	-68.92%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3,460.12	3,500	0.38%	-1.14%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236.09	80,000	6.91%	-22.20%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875.89	8,000	0.10%	-89.05%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50	0.00%	-100.0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800	0.00%	-100.00%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133.03	200	0.01%	-33.49%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50	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与产品采购	222.60	1,000	0.02%	-77.74%	
	小计		69,414.08	102,000	--	-31.95%	
合计			242,611.12	670,000	--	-63.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的提供商,公司主营的ICT基础设施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且销售规模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23年11、12月总额结转关联交易发生,整体来看,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资本:人民币549亿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工路38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D2193号,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智广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智广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广芯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89.67亿元,净资产为467.52亿元;2022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53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智广芯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13.87亿元,净资产为464.22亿元;2023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30亿元。

(2)关联关系

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海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新北路1号江北国际智谷科研大楼A座4层,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股东情况:西藏紫光长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2.1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672.8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2.64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79.06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亚东,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02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股东情况:西藏紫光存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7亿元,净资产为1.93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32亿元,净利润为2,386.8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7亿元,净资产为2.42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45亿元,净利润为4,947.10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鸣,注册资本:人民币60,942.587828万元,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云山南路12号涉外商务区一期B2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股东情况: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8.2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1.92亿元;2022度营业收入为9.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3.61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29亿元。

(2)关联关系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注册资本:人民币597,000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56层5601-5603、5610及57层5701-5710,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9.71亿元,净资产为78.00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59亿元,净利润为3,321.6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0.76亿元,净资产为76.91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69亿元,净利润为-7,042.76万元。

(2)关联关系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慧轩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037.6393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北矿金融科技大厦写字楼A座,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49.40亿元,净资产为54.57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8.78亿元,净利润为1.71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7.08亿元,净资产为54.6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4.14亿元,净利润为1,346.35万元。

(2)关联关系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慧轩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其他关联方

作为数字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安全产品、云计算等为主的ICT基础设施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客户数量众多,公司ICT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预计,预计金额为4,300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提供商,为行业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全域覆盖、全场景应用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部分关联企业在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和服务、行业优势,可与公司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相关产品和服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端到端的交付能力,以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更好的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通过向关联方销售ICT产品和云服务持续满足其信息化建设或业务发展需要。

同时,随着数字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全栈云计算服务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也会随之增加。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6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和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紫光")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下属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分别为紫光供应链、紫光晓通和岳阳紫光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1	公司	紫光供应链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和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	紫光晓通、岳阳紫光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保证交易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限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3月31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6年4月1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供应链为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32室,法定代表人:李敏,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紫光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8,710.37万元,负债总额为21,690.68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690.68万元),净资产为17,019.6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6,851.82万元,利润总额为327.67万元,净利润为238.9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641.47万元,负债总额为43,413.18万元(银行贷款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293.43万元),净资产为17,228.29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3,378.15万元,利润总额为309.58万元,净利润为208.60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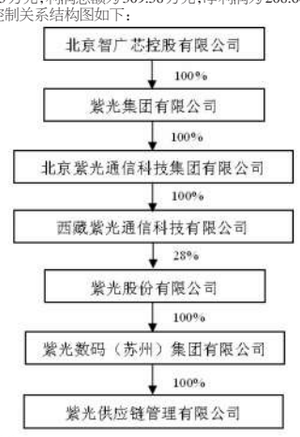

2、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晓通为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李敏,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等。股东情况:紫光数码持有其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明盛佳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股权。紫光晓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990.25万元、负债总额为16,018.1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018.10万元),净资产为8,972.1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6,650.20万元,利润总额为3,839.69万元,净利润为2,874.6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8,147.19万元,负债总额为70,071.60万元(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8,749.95万元),净资产为8,075.59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6,246.65万元,利润总额为3,581.67万元,净利润为2,678.38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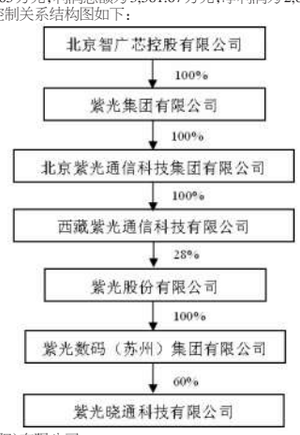

3、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岳阳紫光为紫光数码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高新产业园一期1号栋A座1510室,法定代表人:李敏,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岳阳紫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3,474.67万元,负债总额为39,632.07万元(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602.48万元),净资产为3,842.60万元;2023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744.82万元,利润总额为-1,157.65万元,净利润为-1,157.40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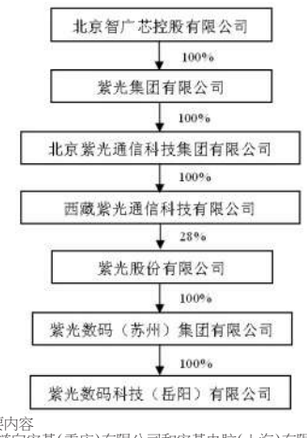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紫光供应链向宏碁(重庆)有限公司和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紫光晓通、岳阳紫光向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保证交易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3月31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6年4月1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供应链和岳阳紫光为紫光数码全资子公司,紫光晓通为紫光数码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为上述子公司向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更好的厂商授信额度和信用账期、促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其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供应链、紫光晓通和岳阳紫光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紫光供应链、紫光晓通和岳阳紫光提供担保。

紫光晓通和岳阳紫光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紫光数码将为紫光晓通和岳阳紫光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92,900万元及90,3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40%。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2,000万元及80,7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2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6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紫光供应链2022年度、2023年1月-9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紫光晓通2022年度、2023年1月-9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岳阳紫光2023年1月-9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4、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将投资的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责任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并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6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